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拓
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
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1
 
号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